

东吴合家安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2.7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2 全残
1.1 合同构成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3 救护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4 醉酒
1.3 投保范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5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6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6.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期间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9 机动车
2.4 不保证续保	6.6 争议处理	7.20 战争
2.5 保险责任	7. 释义	7.21 军事冲突
2.6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22 暴乱
2.7 其他免责条款	7.2 意外伤害事故	7.23 潜水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7.24 攀岩
3.1 受益人	7.4 医疗机构	7.25 探险活动
3.2 保险事故通知	7.5 基本医疗保险	7.26 武术比赛
3.3 保险金申请	7.6 合理且必需	7.27 特技表演
3.4 保险金给付	7.7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7.28 猝死
3.5 宣告死亡处理	7.8 轨道交通工具	7.29 医疗事故
3.6 诉讼时效	7.9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	7.30 现金价值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10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7.31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1 自驾车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合家安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见7.1）至5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您本人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父母（不满81周岁）、配偶（不满56周岁）、未成年子女（出生满28日、不满18周岁），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最少1人，最多4人。
- 如无特殊说明，与被保险人相关的表述适用于连带被保险人。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给付保险金。
-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申请给付保险金，我们按单独申请保险金的情况分别给付保险金。若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申请给付的保险金之和大于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与该项保险责任已给付保险金之差的，我们按下述公式计算每名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
- 每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该被保险人申请给付的保险金 ÷ 多名被保险人申

请给付的保险金之和)×(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该项保险责任已给付的保险金)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2),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3)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般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疗机构**（见 7.4）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 7.5）、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见 7.6）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见 7.7））× 100%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按前述公式计算结果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见 7.8）、**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见 7.9）、**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见 7.10）、**自驾车**（见 7.11）时，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7.12）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意外

住院日额津贴

被保险人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使用救护车（7.13），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救护车车辆使用费用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对应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救护车费用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5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或救护车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14）、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5）、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8）的机动车（见 7.19）；
5. 战争（见 7.20）、军事冲突（见 7.21）、暴乱（见 7.22）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23）、跳伞、攀岩（见 7.2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7.25）、摔跤、武术比赛（见 7.26）、特技表演（见 7.2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 被保险人猝死（见 7.28）；
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29）；
14.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5.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3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

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31）；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2. 综合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3.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综合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4. 综合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救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救护车费用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护车费用保险金 申请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6.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

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4 **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含特需部、vip部及国际部)，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 7.5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7.6 **合理且必需** 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7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包括以下情形：
1. 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2. 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3. 公费医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已支付的部分；
4. 从侵权方或第三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 7.8 轨道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
- 7.9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
- 7.10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
- 7.11 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七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但是不包括该标准中的短头乘用车；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
3. 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
4. 非营运机动车（符合《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GA802-2014）》中的非营运机动车定义）；
5.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6.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7. 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洒水车、清扫车、教练车、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擅自拼装或改装的车辆。
- 7.12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7.13 救护车** 指由 120 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 7.14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7.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驾驶证过期或失效；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7.20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7.21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7.22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7.2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2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25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2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8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7.29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30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 7.3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